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等待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作废，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1至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生效。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1-3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上午9:00一下午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附件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传真或信函于2022年7月14日下午 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舒月

电话：0574-65106655

传真：0574-65192666

邮箱：stock@nbkb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63"

2、投票简称："卡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指示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3、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件三：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10月17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10月17日发出。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7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96.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82元/股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2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说明：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环保-环境治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80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8.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10、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原约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2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22.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0日

2、预留授予数量：296.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7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

4、预留授予价格：2.82元/股

预留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82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为2.8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17人)		296.00	9.53%	0.21%

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28.80	60.35	310.80	278.61	128.95	50.09

说明：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

九、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二)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

十、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二)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4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截至2022年10月20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4,800股，占比1.00%，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8,273,314股，占比33.9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200万股。自公告发布以来，桂发祥集团持续实施增持，详见2022年6月23日《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以及2022年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现将桂发祥集团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22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桂发祥集团持有公司66,258,514股，占比32.99%。

二、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0日，桂发祥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8,273,314股，占比33.99%。

三、相关说明

1. 桂发祥集团此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桂发祥集团的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及增持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5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销售主管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刘迅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宝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宝军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宝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宝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会秘书，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到任之前，暂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石爱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宝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石爱国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电子信箱：zqb@fczy.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9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温和去渍美白牙膏及其制备工艺	2020年8月4日	2022年10月18日	ZL 2020 1 0773156.9	CN 111904922 B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3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等。2020年8月10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详见2020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22高速路桥MTN001，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到账，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高速路桥MTN001
代码	102282276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2年10月19日	兑付日	2027年10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3.05%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魏达志先生家属的通知，魏达志先生于2022年10月19日因病不幸去世。

魏达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献言献策，为推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以及规范运作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魏达志先生为公司做出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对魏达志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魏达志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11名变为10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